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沙田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5 時起，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下列範圍劃為禁區：

- (a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介乎其東面入口與東面出口之間的部分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利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b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的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的士則不受此限。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c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二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禁區。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的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d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五條至第九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公共 (專線) 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e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十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的士禁區。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的士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f)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面最盡處第十一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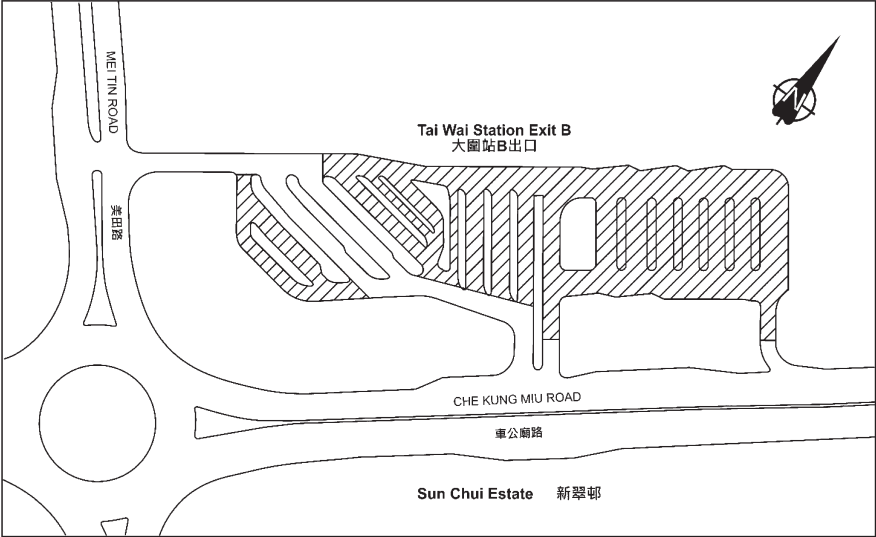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，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現時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
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